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1－00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属生产经营的需要,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0年,由于发动机销量增加,公司与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另外,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也超出预计,需对两项金额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种类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补充确认金额
1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14,440	15,088.93	648.93
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60,000	63,114.16	3114.16

二、审议程序:

1、本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瑛玮、陈芙蓉回避了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1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肖太安	6,000万元	参股公司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5,188.56万元,净资产8,159.5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8,457.76万元,净利润49.06万元。
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崔云江	303,300万元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27.55亿元,净资产80.57亿,2019年度营业收入13.46亿,净利润13.32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一)商品采购

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

(二)金融服务

兵装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付款、收款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结算服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向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且上述关联方能够提供稳定的供应服务,采购合同是在采取招投标的情况下签订的,定价公允。

(二)金融服务

兵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开运先生、张纯信先生、张春光先生同意上述《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4.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6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10,000.00	1.00%-2.9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产品名称	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产品代码	SDGA210134N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月21日
起止期限	2021年1月22日—2021年4月22日
本金金额	10,000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
产品到期日	2021年4月2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产品期限	90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00%(低档收益率)-2.92%(高档收益率)(年化)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
期末观察日	2021年4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收益计算方式	当P≤106%×1,产品年化收益率=1.00%+0.32×最大值{F/1-100%,0};当P>106%×1,产品年化收益率=2.92%;其中P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1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经办行:宁波慈溪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经办行:宁波慈溪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741,656.28	1,141,241.66
负债总额	196,525.89	303,25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130.38	837,98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33.20	240,187.7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8,121.8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3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90,000.00	4,640.84	120,000.00
合计		210,000.00	90,000.00	4,640.84	1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1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2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10,000.00

注: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30,000万元本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到期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其收益1,043.10万元已于1月21日到账。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1－007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水业集团所持有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生态”)、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碧水环保”)和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安义自来水”)100%股权, 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将新增固废处理业务板块,预计将有效优化上市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整体业务布局。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城水业,证券代码:600461)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于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标的包括鼎元生态、蓝天碧水环保和安义自来水。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鼎元生态

企业名称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威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9TTFP81
注册资金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303室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蓝天碧水环保

企业名称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秋平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8520882Z
注册资金	2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住宅小区一区21-A栋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16日至2035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市政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配套设施的开发、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义自来水

企业名称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3491220023 6
注册资金	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沿河路
营业期限	2004-06-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取水(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8月30日止);制水、集中式供水(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止);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修理;给排水设计安装、水暖配件安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水业集团,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
成立日期	1950年01月01日
营业期限	1950年01月01日至2050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邵涛
注册资本	21,772.2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05593758 2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设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于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和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水业集团持有的鼎元生态100%股权、蓝天碧水环保100%股权和安义自来水100%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1年1月22日,公司与水业集团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协议,具体事项以后续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

2、本次重组相关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1%。本次质押展期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5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28%,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26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9%,已合计累计质押83,2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21%,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金根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0年1月22日	2021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	2.24	个人资金需求

徐金根先生本次质押展期是对前期股票质押业务的展期, 前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展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金根	139,932,561	28.51	53,560,000	53,560,000	38.28	10.91	0	0	0	0
王冬梅	57,330,000	11.68	29,700,000	29,700,000	51.81	6.05	0	0	0	0
合计	197,262,561	40.19	83,260,000	83,260,000	42.21	16.96	0	0	0	0

1、公司控股股东徐金根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42,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0.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67%,对应融资余额1.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4%,对应融资余额0.21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王冬梅女士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1.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5%,对应融资余额0.9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58　证券简称:七彩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3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贤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王贤丰先生的配偶刘晓梅女士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4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构成了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刘晓梅女士个人账户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刘晓梅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8日	卖出	510,000	27.68	14,122,200
		2020年9月24日	买入	2,000	25.87	51,74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王贤丰先生及其配偶刘晓梅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刘晓梅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交易数量2,000*(卖出价27.68-买入价25.87)=3,620元。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3,620元已上缴公司。

2、王贤丰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配偶刘晓梅女士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王贤丰先生及刘晓梅女士特委托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时,王贤丰先生声明其并不知晓刘晓梅女士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刘晓梅女士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系其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股票,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已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王贤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2、银行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埚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袁志华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7	金达莱	202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或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年2月5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